## 卷八・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五

- 1 《成唯識論》卷六:「此十煩惱何性所攝,瞋唯不善損自他故,餘九通二。上二界者唯無記攝,定所伏故。若欲界繫分別起者,唯不善攝,發惡行故。若是俱生,發惡行者亦不善攝,損自他故。餘無記攝,細不障善,非極損惱自他處故。當知俱生身邊二見,唯無記攝不發惡業,雖數現起不障善故。」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八:「復次俱生薩迦耶見,唯無記性,數現行故,非極損惱自他處故。若分別起薩迦耶見,由堅執故,與前相違,在欲界者唯不善性。」
- 2 《俱舍論記》卷二十一:「遍知有二:一智遍知,二斷遍知。智遍知者,謂無漏智為體,於四諦境問遍而知,故名遍知。又婆沙復有一說,亦通有漏智,謂聞思修極明了者,亦名遍知。除勝解作意相應世俗智。斷遍知者,謂諸斷擇滅為體,遍知是智即是斷因,斷是智果體非遍知,而言遍知,此於果上假立因名。」
- 3 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七:「由彼因緣事遍智等三種遍智,於彼已生一切煩惱,心不堅執方便遠離。得對治者,謂未生者令不生故,已生者令斷故,得對治道。為令未生已生煩惱不生永斷,修治道故。問:何等作意能斷耶?答總緣作意,觀一切法皆無我性能斷煩惱。總緣作意者,謂合緣一切法共相行作意。問:若唯總緣諸法無我智能斷煩惱者,何故顯示無常等行。答:非為斷煩惱故修習彼行,但為修治無我行故,由依無常行引得苦行,依止苦行引無我行。如經言:無常故苦,苦故無我,是故建立此無我行為無上。」
- 4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三十四:「復次以諸煩惱多諸過患,迷失正理,障礙涅槃,及諸聖道。」
- 5 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一:「觀彼攝受薩迦耶見者,有五種過失故。謂異相過失,無常過失, 不自在過失,無身過失,不由功用解脫過失。異相過失者,謂色蘊等非我體性,異我相故。無常 過失者。謂非我處色蘊等中,我應無常故。所以者何?非所依無能依有故。不自在過失者,謂不 應觀我有色等,我應不自在故。所以者何?我於色等不能自在轉故。無身過失者,謂非離色等異 處有我,我應無身故。所以者何?離身計我不可得故。不由功用解脫過失者,設有如是分別我相 亦不應理,無色等我不由功用應解脫故。所以者何?身縛若無我應任運解脫。」
- 6 「即於彼見」, 諸論所解不一。《瑜伽》卷五十八:「戒禁取者, 謂所受持隨順見取, 見取眷屬, 見取養屬, 若戒若禁於所受持諸戒禁中, 妄計為最、為上、為勝、為妙; 威勢執取, 隨起言說, 唯此諦實, 餘皆虛妄, 由此禁戒, 能得清淨、解脫、出離。」《略纂》、《倫記》同解。
- 7 「習」,即鳥類頻頻拍動翅膀試飛。說文解字:「習,數飛也。」
- 8 《顯揚聖教論》卷三:「三貪行,調於前世久習貪欲,及不修習貪欲對治,是因緣故,於此生中雖 逢下劣可愛境界,亦起猛利相續貪愛,難離難厭,於修善法加行遲鈍。如貪行,第四瞋行、第五 癡行亦爾。此中差別者,雖逢微小可瞋境界,亦起猛利相續瞋恚;雖逢麁淺可癡境界,亦起猛利 相續愚癡。」
- 9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三:「諸在家者能發心倒,一分出家者能發見倒,是名顛倒差別。此想顛倒 復有差別,謂於四事邪取其相,是名想倒。若由如是等了相故於境貪著,是名心倒。若由如是等 了相故有執著者,於顛倒事堅執忍可開示建立,是名見倒。」
- 10《辯中邊論》卷二:「懈怠忘聖言,及惛沈掉舉,不作行作行,是五失應知。」

- 11 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一百七十九。
- 12《異體字字典》「栀」:(一)木節。(二)「軛」之異體。
- 13《雜集論述記》卷八:「邪行方便,是軛義,如車軛引車方便故。此中云障礙離繫,違背清淨。即如軛,軛牛令不能出體,喻障離緣。今不取障牛,喻離繫。」
- 14《雜集論述記》卷八:「繫中第八云:難可解脫,故名為繫。此云:以能障礙定意性身,故名為繫。 彼據性難解,此據所證難,二種相似。」
- 15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八十九:「行者欲界所繫上品煩惱未斷未知,名欲暴流。有、見、無明三種暴流,如其所應當知亦爾。謂於欲界未得離欲,除諸外道名欲暴流,已得離欲名有暴流。若諸外道從多論門,當知有餘二種暴流。謂諸惡見略攝為一,名見暴流。惡見因緣略攝為一,說名第四無明暴流。」
- 16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七:「繫有四種:調貪欲身繫、瞋恚身繫、戒禁取身繫、此實執取身繫。 以能障礙定意性身,故名為繫。所以者何?由此能障定心自性之身故名繫,非障色身。何以故? 能為四種心亂因故。謂由貪愛財物等因令心散亂,於鬪諍事不正行為因令心散亂,於難行戒禁苦 惱為因令心散亂,不如正理推求境界為因令心散亂。由彼依止各別見故,於所知境不如正理種種 推度妄生執著,謂唯此真餘並愚妄。由此為因令心散動,於何散動?謂於定心如實智見。」
- 17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一:「勝鬘經說五住地煩惱,謂見一處住地、欲愛住地、色愛住地、有愛住地、無明住地。見一處住地初地斷,次三金剛斷,無明住地見、修二道如其次第頓漸而斷。」
- 18「由旬」,據《大唐西域記》卷二載,一由旬指帝王一日行軍之路程,為十六里。《慧苑音義》卷下載,為十六里或十七餘里。
- 19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三:「極下捃多蟻者,此有二義:一者蟻卵,二折脚蟻。故存梵音。」
- 20《瑜伽論記》卷二:「若積集、若移轉者,錢穀等物名積集,牛羊等名移轉。」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三:「若積集、若移轉者,穀麥等物名積聚,有情名移轉。或不離處名積聚,舉離本處名移轉。」
- 21《四分律行事鈔批》卷四:「調僧家立制,若有僧私之物,為賊盜者,後須奪取。此非法制,是名 賊奪賊也。」
- 22 編按:《國語辭典》「婦稱夫的父母,叫舅姑。」據此或可解釋為:這女子已經許了人,她未來夫 婿的父親、母親,為了自己的兒子,對這女子勤加守護。
- 23《瑜伽論記》卷二:「若已知者,謂隨前三所經語言者。景云:隨前三處有所見聞而起妄語,第一 王及執理家,二別人謂長者等,第三是眾及大集處,隨彼三處聞覺知而起妄語。基云:謂隨聞覺 知三所經語言而行妄語,若已見下自別起說,故三必然此合名知,非四中知。彼知局故,此知寬 故。」
- 24《阿毘達摩集異門足論》「已乖離者令永間隔,謂往此彼已相乖反背叛者所,作如是言善哉汝等, 已能展轉乖反背叛。所以者何?汝等長夜更相告毀,言不具信戒聞捨慧故,能展轉乖反背叛甚為 善哉,此彼聞已轉相乖反轉相背叛,是名已乖離者令永間隔。」
- 25《瑜伽論記》卷二:「說能離間語者,謂或不聞,或他方便故者。景云:正說離間語時,或彼不聞而不破壞,或他雖聞以智方便觀察其言,如相破壞而不離隔,故云或他不聞或他方便,並成離間。」「基又解云:謂說語時,他全不聞,或他雖聞而以方便不受其離間。此釋經中說離間語,非正釋業道。《對法論》說:究竟者,謂所破領解。此中方便,他領解故可是業道。他不聞者,但是業道加行故。此因通釋經亦無失。或他方便者,令他說離間方便語,他未領解及他不聞,此二並是業道加行。」
- 26《合訂天台三聖二和詩集》:「高巖託老骨,不必問何年。世事付朝露,人情任暮煙。神留搖落後,

- 意在發生前。流水杳然去,桃花笑碧天。」
- 27《瑜伽論記》卷二:「嗔恚中,景解:別句三:初句是嗔自性;當殺當害者,是嗔所緣;當為衰損、 彼當自獲種種憂惱者,是嗔行相。略義如貪。基解:別句有五:初句嗔自性;餘四句嗔所緣,略 無行相。然所貪多分同故,云略義如前。要於有情方成業道,非情則輕。究竟者謂決定當害。」
- 28《瑜伽論記》卷二:「謂由三種意樂撥施故等者:一由著財意樂言無施。二由見取取彼斷見邪見, 邪見為淨意樂故,起邪見慢,無愛養布施。三執祠火天以為究竟意樂。」
- 29「餘處分別」者,調本論卷八十三〈攝異門分〉。原文為:「復次我生已盡者,調第八有等; 梵行已立者,謂於聖道究竟修故,無復退失; 所作已辦者,謂一切結永無餘故,一切道果已證得故; 不受後有者,謂於七有亦永盡故。又我生已盡者,有二種生,一、生身生,此如前說; 二、煩惱生,此微薄故,亦說為盡。此則記別初之二果。梵行已立者,謂不還果,非梵行貪,此永斷故。所作已辦,不受後有者,謂阿羅漢。」
- 30《瑜伽略纂》卷三:「謗因不謗自相者,釋第二結(即第二略義)中流轉言,不謗無世間父母自體,但謗無從此往彼因義,父母等能任持因義。」
- 31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三:「盡壽行故、久遠行故者,初是聲聞戒,後是菩薩戒。」
- 32《瑜伽論記》卷七:「母邑者,正翻應云母村。西國呼女人為母,同村邑人也。」唐·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五十:「梵語摩怚理,此云母;伽羅摩,此云村。今以邑代村,故云母邑,謂母人之流類故,以名焉也。」《後漢書·董卓傳》卷七二:「男皆封侯,女為邑君。」「邑君」是女子的封號。網絡《漢語詞典》解釋邑君:「用為對婦女的尊稱。」
- 33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八十四:「諸肉血等變壞所成故,名生臭。」
- 34《雜集論》卷七:「殺生等應以五門分別其相,謂事故、意樂故、煩惱故、方便故、究竟故,翻彼離殺生等如文亦以五門分別其相,謂事故、過患欲解故、勝善心故、方便故、究竟故,如是離不與取,乃至離邪見應知亦爾。……彼方便等亦身等業所攝故,前三中四後三,隨其次第是身、語、意業相。」
- 35《華嚴經》卷三十五:「十不善業道,上者地獄因,中者畜生因,下者餓鬼因。於中,殺生之罪, 能令眾生墮於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。若生人中,得二種果報:一者、短命,二者、多病。」
- 36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五:「問:何等名中品善根?答:若在定地世間善根,或能對治中品煩惱。」
- 37 參見《法華傳記》卷八:「唐河東練行尼九」

## 卷九・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六

- 1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十一:「世尊告諸比丘:「有二法與凡夫人,得大功德,成大果報,得甘露味,至無為處。云何為二法?供養父母,是謂二人獲大功德,成大果報。若復供養一生補處菩薩,獲大功德,得大果報。是謂,比丘!施此二人獲大功德,受大果報,得甘露味,至無為處。是故,諸比丘!常念孝順供養父母。如是,諸比丘!當作是學。」
- 2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一六:「問:破羯磨僧破法輪僧有何差別?答:破羯磨者,謂一界內有二部僧各各別住,作布灑陀羯磨說戒。破法輪者,謂立異師、異道。如提婆達多,言我是大師,非沙門喬答摩;五法是道,非喬答摩所說八支聖道。所以者何?若能修習是五法者,速證涅槃非八支道。云何五法?一者盡壽著冀掃衣。二者盡壽常乞食食。三者盡壽唯一坐食。四者盡壽常居逈露。五者盡壽不食一切魚肉血味鹽酥乳等。是調破羯磨僧破法輪僧差別。問:於破僧時極少幾人成破僧事。答:破羯磨僧極少八人,四人已上方名為僧,三人不爾。於一界內有二部僧各各別住,作布灑陀羯磨說戒,乃得名為羯磨壞故。破法輪僧極少九人,以一界內有二部僧各各別住,於無慚愧部中,定別有一眾所尊重能教誨者,當知則是提婆達多。於正眾中極少四人,於邪眾中極少五人,如是極少下至九人則法輪僧壞。」
- 3 《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八云:「於無間生異熟熟者,一切皆名順生受業。」《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四: 「又於佛為上首僧中,造善惡業必得現異熟,又有餘猛利意樂方便,所行善不善業亦得現異熟, 所以名為現法受業。」
- 4 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云:「何故但說慈定?喜、捨劣故,悲通散故,於與眾生世間出世間樂,慈等殊勝故」。
- 5 编按:《披尋記》的文提前到相應的科文之下。
- 6 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十:「云何虛誑語惡行?答:如世尊說:苾芻當知!有虛誑語者或在質 諒者前、或在大眾中、或在王家,或在執理家,或在親友家,為令證故,作是問言:汝善男子! 應自憶念。若知便說,不知勿說;若見便說,不見勿說。彼得此問,不知言知,或知言不知;不 見言見,見言不見。彼或自為,或復為他,或為財利,正知而說虛誑語,不離虛誑語。……或復 為他者,如有一類,親友作賊,被執送王。王親檢問,不得情實。為作證故,追檢問言:汝之親 友,實作賊不?彼作是念:我若實答;王定瞋忿,令我親友,重遭刑罰,或打或縛,或驅出國,或奪資財,或復斷命。我為親友,應覆、等覆,應藏、等藏,應護、等護,作虛誑語。」
- 7 《瑜伽論記》卷三:「不作業者,景云:調率爾心起意思業,非是為起身語前方便思故,無所起根本身語二業。備述兩釋,一云:分別心所造業名作業,任運心所作業名不作業。一云:惺悟心所造業名作業,迷亂心所作業名不作業。又解,作業通加行根本業道,表無表業未滅未捨名作業,即二業種子加行根本。表無表業已滅已捨名不作業,不成就故,無勝作用故。基云:加行根本諸表業名作業,有起作故。諸無表業名不作業,無起作故。此通三乘表無表業故不說意。」
- 8 《佛說觀無量壽佛經》卷一:「下品下生者,或有眾生作不善業五逆十惡,具諸不善,如此愚人以 惡業故,應墮惡道經歷多劫受苦無窮。如此愚人臨命終時,遇善知識種種安慰為說妙法教令念佛。 彼人苦逼不遑念佛,善友告言:汝若不能念彼佛者,應稱歸命無量壽佛。如是至心令聲不絕,具 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,稱佛名故,於念念中,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命終之時見金蓮花猶如日 輪住其人前,如一念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,於蓮花中滿十二大劫,蓮花方開,當花敷時,觀世音

大勢至以大悲音聲,即為其人廣說實相除滅罪法,聞已歡喜,應時即發菩提之心,是名下品下生者。是名下輩生想,名第十六觀。」

- 9 《瑜伽論記》卷三:「斷獄者,西域別立斷獄之人求財活命。」
- 10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四:「戒自性中,以三業為性,故言身語業等。」
- 11 見《撰集百緣經》卷十。
- 12《大智度論》卷二十七:「如憍梵鉢提牛業習故,常吐食而呞。」牛呞比丘,字憍梵鉢提,已得阿羅漢道。
- 13 見《賢愚經》卷十三。
- 14 《瑜伽論記》卷五:「見所斷業者,謂受惡趣不善等業者,『等』取女人身業、第八有業、無想天業、鬱單越(北俱盧洲受生)業,及鬼、畜別報善業。以得見道畢竟不受故。」
- 15 原文隨於「修所斷」後,依文意移到「見所斷」下。
- 16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九十:「無斷業者,所謂一切有學、無學出世間業。」
- 17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八:「復有差別,墮在斷常邊,違處中行義,名曲;損減見所攝,增惡 清淨所立法義,名穢;薩迦耶見所攝,障真無我見義,名濁。」
- 18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二十二:「尸羅律儀由十種因緣當知虧損。『一者、最初惡受尸羅律儀,二者、太極沉下,三者、太極浮散,四者、放逸懈怠所攝,五者、發起邪願,六者、軌則虧損所攝,七者、淨命虧損所攝,八者、墮在二邊,九者、不能出離,十者、所受失壞。』」
- 19 參見本論卷四中「處所建立」。
- 20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四云:「黑勝生者,種性業惡名『黑』,威勢強故名『勝』,或黑中之極故名『黑勝』。」
- 21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四:「生不定中有五:一、自他更互不定,二、苦樂不定,三、處處不定,四、佗身不定,五、喻成不定。」
- 22《瑜伽論記》卷五云:「廣博脅山者,舊云毘富羅山,其形如非天(阿修羅)脅也。」按:脅即肋骨。
- 23 編按:這一段論文,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九:「爾時感生受業名已與異熟果。」及卷九十三:「又即此識當續生時,能感生業與異熟果。」無「名已」二字;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:「今說能依故,言名色業與異熟果。」有「名色」二字。《披尋記》:「爾時感生受業與異熟果」,無「名色」二字,師依此文義而作解釋。
- 24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四:「若初識支唯第八識,通依一期一切識說,通六識身。即會前際名色, 能為六識所依,亦復如是。」
- 25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四:「此諸行生或漸或頓者,胎卵濕三支皆漸生,化生頓起已如前說。」
- 26 本論卷五十云:「云何寂靜施設安立?謂由四種寂靜,施設安立有餘依地。一、由苦寂靜故;二、由煩惱寂靜故;三、由不損惱有情寂靜故;四、由捨寂靜故。云何苦寂靜?謂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,所有當來後有眾苦皆悉永斷,已得遍知,如多羅樹斷截根頂,不復現前。由得當來不生法故,是名苦寂靜。云何煩惱寂靜?謂阿羅漢苾芻貪欲永斷,瞋恚永斷,愚癡永斷,一切煩惱皆悉永斷;由得畢竟不生法故,是名煩惱寂靜。云何不損惱有情寂靜?謂阿羅漢苾芻貪欲永盡,瞋恚永盡,愚癡永盡,一切煩惱皆悉永盡,不造諸惡,修習諸善;是名不損惱有情寂靜。云何捨寂靜?謂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,於六恒住恒常無間多分安住,謂眼見色已,不喜不憂,安住上捨,正念正知;如是耳聞聲已,鼻嗅香已,舌嘗味已,身覺觸已,意了法已,不喜不憂,安住上捨,正念正知;是名捨寂靜。即依如是四種寂靜說有餘依地。」

- 27 本論卷七十七云:「善男子!以要言之,有二種受無餘永滅。何等為二?一者、所依麤重受;二者、彼果境界受。所依麤重受當知有四種。一者、有色所依受;二者、無色所依受;三者、果已成滿麤重受;四者、果未成滿麤重受。果已成滿受者,謂現在受;果未成滿受者,謂未來因受。彼果境界受亦有四種。一者、依持受;二者、資具受;三者、受用受;四者、顧戀受。於有餘依涅槃界中,果未成滿受一切已滅,領彼對治明觸生受領受共有;或復彼果已成滿受。」
- 28《大智度論》云「往來生死」;《俱舍論光記》則謂「受眾多生死,故名眾生」。
- 29 參見《瑜伽師地論本地分講記》卷六「計我論」。
- 30 本論卷九十三云:「復次,佛世尊教三處所攝。何等為三?一、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;二、彼為依利他行故;三、彼為依自利行故。此中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者,謂從後際苦逆觀現法、前際苦、集,名色緣識,識緣名色,譬如束蘆,展轉相依而得住立。於其中間,諸緣生法皆非自作,亦非他作,非自他作,非無因生。如是施設,名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。所以者何?無常諸行前際無故,後際無故,中際雖有,唯剎那故。作用、動轉,約第一義都無所有,但依世俗暫假施設。如是施設,如實無倒。是故說此名善建立。」
- 31《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四:「顯無作緣生義。唯由有緣故果法得有。非緣有實作用能生果法。」
- 32《中論》卷一:「諸法自性不在眾緣中,但眾緣和合故得名字。自性即是自體,眾緣中無自性,自性無故不自生,自性無故他性亦無。何以故?因自性有他性,他性於他亦是自性。若破自性即破他性,是故不應從他性生。若破自性他性即破共義,無因則有大過。有因尚可破,何況無因,於四句中生不可得,是故不生。」
- 33《緣起經》一卷:「云何名為緣起差別?調無明緣行者。云何無明?調於前際無知,於後際無知,於前後際無知;於內無知,於外無知,於內外無知;於業無知,於異熟無知;於佛無知,於法無知,於僧無知;於苦無知,於集無知,於滅無知,於道無知;於因無知,於及因無知,於因已生諸法無知;於善無知,於不善無知;於有罪無知,於無罪無知;於應修習無知,於不應修習無知;於下劣無知,於上妙無知;於黑無知,於白無知,於有異分無知;於緣已生或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;如是於彼彼處如實無知、無見、無現觀、愚癡、無明、黑闇;是調無明。」
- 34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六:「又若於業無知,於異熟無知,於業異熟無知,是諸有情由於業自造無知為緣故,於魯達羅天、毘瑟笯天、世主天等非正處中,生妄勝解歸依敬信。」
- 35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四:「業異熟無知攝移轉者,業能招果,迷而不知,執不平等因,故名移轉。 或因果性善惡不定,於此生愚,故名移轉。染淨愚者,所愚因果通善惡故。」又害為正法論外道, 執殺害為正法能升天;空見論外道,執定無妙行、惡行等業果。
- 36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八十三:「初善者,謂聽聞時生歡喜故。中善者,謂修行時無有艱苦,遠離二邊 依中道行故。後善者,謂極究竟離諸垢故,及一切究竟離欲為後邊故。」
- 37 南傳《法句經》:「諸法意先導,意主意造作。若以染汙意,或語或行業。是則苦隨彼,如輪隨獸 足。」
- 38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六:「如入出息能起身業故名身行,如是尋伺與諸語業俱名語行,受想與意業俱名意行,如是一切總說身行語行意行。」
- 39《大智度論》卷三十六:「意行者受想。所以者何?受苦樂取相心發,是名意行。心數法有二種: 一者屬見,二者屬愛。屬愛主名為受,屬見主名為想,以是故說是二法為意行。」
- 40《緣起經》:「識緣名色者,云何為名?謂四無色蘊。一者、受蘊;二者、想蘊;三者、行蘊;四者、 識蘊。云何為色?謂諸所有色,一切四大種,及四大種所造。此色前名,總略為一,合名名色。 是謂名色」。

- 41《成唯識論》卷三:「想謂於境取像為性,施設種種名言為業。謂要安立境分齊相,方能隨起種種名言。」
- 42《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一:「行蘊何相?造作相是行相。謂由行故,令心造作,於善、不善、無記 品中驅役心故。」《成唯識論》卷三:「思謂令心造作為性,於善品等役心為業。謂能取境正因等 相,驅役自心令造善等。」
- 43《顯揚聖教論》卷五:「識蘊建立有三種:一種類差別,二依差別,三雜染清淨差別。種類差別者有二種:一阿賴耶識,二轉識。依差別者,謂六識身。問:阿賴耶識於六識中何識所攝?答:通六識所攝。藏彼種故,由此識密記攝故,薄伽梵不為一切說。若善巧者,即由此隨解。雜染清淨差別者,如經中說,有貪心如實知有貪心,離貪心如實知離貪心。如是有瞋離瞋,有癡離癡,乃至廣說。」
- 44《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一:「四大種者,謂地、水、火、風界。地界者,堅勁性;水界者,流濕性; 火界者,溫熱性;風界者,輕動性。」另《俱舍論》卷一:「地、水、火、風能持自相及所造色, 故名為界。」
- 45 編按:《瑜伽論》卷三:「法處所攝色有二種: 調律儀不律儀所攝色、三摩地所行色。」這是把律 儀色與不律儀色歸為一類,若分開,則應有三類,如正文中所說。《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一則分成 五類:「何等法處所攝色?有五種應知。調極略色、極迥色、受所引色、遍計所起色、定自在所生 色。」
- 46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六:「問:處名何義?為顯何義建立處耶?答:諸心心所生長門義,緣義, 方便義,和合性義,所依止義,居住處義,是名處義。」
- 47 編按:一切六處各自種子攝藏於阿賴耶識,但是在名色未現行前,六處不能現行,一定要名色現行後,六處才現行,故說「名色種子所攝受種子六處」。
- 48《瑜伽論記》卷十五:「安受受所攝者,基公解云:安受謂喜,受所攝謂樂。又以悅心名安受,適身名受所攝。不安反此。更有一解:安受謂喜樂,受所攝謂身心也,或受種子也。」
- 49 編按:此段文原隨於第三科「出體」之後,因論色界唯有二受,移至第二科下。

## 卷十・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七

- 1 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四:「今此總言十有名有,能有所有合名為有。汎解有義,非唯解有支,此 唯業有一是有支。唯識會此云,有處唯說業種名有,此能正感異熟果故。彼復會云,復有唯說五 種名有,親生當來識等種故。其七有者,五趣體有受用果故,趣方便中有,二趣中間故,此六為 所有;業為能有,能引諸有故,故合成七。前時有死有生有,即五趣有,而別施設,故不建立。」
- 2 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四:「身分頓起者,謂支分頓生。其化生諸根頓生,謂手足等支分亦爾。濕 生不然,謂根漸生,支分頓起。與前卷說胎、卵、濕生諸根漸起,亦不相違。」
- 3 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四:「蘊得,謂蘊體起。界得,謂蘊種子,蘊因緣性。蘊得現行成就,界得種子成就,處得通現種,餘三緣成就。」
- 4 编按:《披尋記》文原隨於第十科「命根出現」下,為順所釋文義,提到第九科「處得」下。
- 5 《大寶積經》卷七十三:「大王,又時當有病人,身內火界悉皆滅盡。彼病人身內火界既滅盡已, 所食之物不復消化。其彼病人不能消故,於後不復更能進食。不能食故,身內火界悉皆滅盡。以 彼人不能進食身內火滅故,必當命終。」
- 6 見《賢愚經》卷六。
- 7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四十八:「耄熟,老熟即惽亂多忘也。」
- 8 「支節」又譯作末摩或死穴。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三十云:「若頓死者,意識、身根欻然總滅。」 又說:「唯漸命終者,臨命終時,有為斷末摩,苦受所逼。無有別物名為末摩,然於身中,有異支 節,觸便致死,是謂末摩。謂於身中,有別處所,風熱痰盛所逼切時,極苦受生,即便致死,得 末摩稱。如有頌曰:身中有別處,觸便令命終;如青蓮花鬚,微塵等所觸。若水、火、風不平緣 合,互相乖反,或總、或別,勢用增盛,傷害末摩,如以利刀分解支節,因斯引發極苦受生。從 此須臾,定當捨命,由茲理故,名斷末摩。非如斬薪說名為斷,如斷無覺,故得斷名。」 又,「斷末摩」唯欲界除化生有情有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九〇云:「問:何處有斷末摩?答:在欲 界,非色無色界;於欲界中,地獄無斷末摩,以恒斷故,傍生、餓鬼有斷末摩;人中三洲,非北
- 皆有;於聖者中,預流、一來、不還、阿羅漢、獨覺皆有,唯除世尊,無惱亂業故。」 9 《俱舍論》卷十:「於命終位,何身分中識最後滅?頓命終者,意識、身根欻然總滅。若漸死者, 往下、人、天,於足、臍、心,如次識滅。謂墮惡趣,說名往下,彼識最後於足處滅;若往人趣, 識滅於臍;若往生天,識滅心處;諸阿羅漢說名不生,彼最後心亦心處滅;有餘師說,彼滅在頂。 正命終時,於足等處身根滅故,意識隨滅。臨命終時,身根漸滅,至足等處欻然都滅。如以少水

拘盧洲;欲界諸天亦無斷末摩,彼非惱亂業果故。問:何等補特伽羅有斷末摩?答:異生、聖者

- 10 編按:此「時蘊盡」、《緣起經》中作「時運盡」。
- 11 編按:四種魔即:蘊魔、煩惱魔、死魔、天魔。

置炎石上,漸減漸消,一處都盡。」

- 12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四:「死中有二:初別釋十一句,後結略義有四句。若死,攝初兩句,正死 體故。若死法,攝第三第四句,解支、不解支,五趣死時之軌法故。若死差別,攝第五句下六句。若死後位,攝第十一句。死魔業者,即正死體,死魔作用也,此亦死差別攝;或取死後,識離身已名為死魔故,亦說是死後位攝。」
- 13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二五:「一切預流薩迦耶見已斷已遍知,雖暫起惡業,而不墮惡趣。如世尊說,

- 若有身見已斷已遍知,具五功德:一者障三惡趣,二者遮五無間業,三者解脫種種諸惡見趣,四者無際生死已作分齊,五者臨命終時心神明了。」
- 14《俱舍論》卷九:「為得種種上妙境界,週遍馳求,此位名取。」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二十三:「云何取?謂由三愛,四方追求。雖涉多危險,而不辭勞倦;然未為後有,起善惡業,是取位。」
- 15《瑜伽論記》卷三:「既發起已,即隨彼業多起尋思等者。(景云)識能了別名作尋思。此從行支引發識種名起尋思,由彼行支助識種子故,能展轉引發名色六處觸種,令感當來名色等三同類苦果。」
- 16 本論卷三十四:「如是即以集諦四行了集諦相。謂了知愛能引苦故,說名為因;既引苦已,復能招集,令其生故,說名為集;既生苦已,令彼起故,說名為起;復於當來諸苦種子能攝受故,次第招引諸苦、集,故說名為緣。」
- 17《長阿含經》〈大緣方便經〉:「阿難!我今語汝老死有緣,若有問言:『何等是老死緣?』應答彼言:『生是老死緣!』若復問言:『誰是生緣?』應答彼言:『有是生緣。』若復問言:『誰是有緣?』應答彼言:『取是有緣。』若復問言:『誰是取緣?』應答彼言:『愛是取緣。』若復問言:『誰是愛緣?』應答彼言:『愛是取緣。』若復問言:『誰是愛緣?』應答彼言:『觸是受緣。若復問言:『誰是受緣?』應答彼言:『觸是受緣。若復問言:『誰為觸緣?』應答彼言:『六入是觸緣。若復問言:『誰為六入緣?』應答彼言:『名色是六入緣。』若復問言:『誰為名色緣?』應答彼言:『識是名色緣。』若復問言:『誰為識緣?』應答彼言:『行是識緣。』若復問言:『誰為行緣?』應答彼言:『癡是行緣。』。
- 18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四:「此有故彼有者,顯無作緣生義。此生故彼生者,顯無常緣生義。非餘者,唯由有緣果法得有,非緣有實作用能生果法。亦非無生法為因故,少所生法而得成立。無作無常二種為緣,非餘作用及非無生二種為因,故言非餘。此簡自在天等有實作用,及計無為能為緣起。」
- 19 隋·灌頂《大般涅槃經疏》卷三十一:「三無常者:一生滅,二流動,三大期。」印順法師《中觀今論》第六章第一節:「佛法還說到另一生滅,可稱為大期生滅。眾生的生死流轉,是無始來就生而滅滅而又生的,生滅滅生,構成一生生不已的生存。我們知道一念 | | 剎那生滅,滅不是沒有了,還繼續地生滅滅生而形成一期的生滅。從此可知一期一期的生死死生,同樣的形成一生生不已的生命之流,都可稱之為生。到生死解脫的時候,纔名為滅。這如緣起法所說的:『此生故彼生』,即是生死的流轉 | | 生;「此滅故彼滅」,即是流轉的還滅 | | 滅。剎那生滅是深細的;此大期生滅又是極悠遠的,每非一般人所知。」
- 20《瑜伽論記》卷七:「問中緣性即是四緣,緣起即十二支緣。」
- 21《緣起聖道經》見《大正藏》十六冊。
- 22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十二:「有義問云:無明望行既非同類,如何得有等無間緣?答:一云,理實但與行俱無明為無間緣。然行俱(按:即與行一起活動的無明心所)者,業眷屬故,亦名為業。故說與行為無間緣。二云,同聚異體展轉得作無間緣故。若如前解福、不動行非無明俱,如何成緣?故後說勝。問:如非福行亦無明俱,如何望行為等無間?答:總依諸行說有此緣,今此不言望三種行皆成無間;望福、不動成無間故,非福應思。詳曰:觀後問意,其非福行既無明俱,即是無明,無明為緣,答意可悉。今助一解,前聚心品望後聚品總為無間,無明望行為無間緣,不約別對後無明說。由斯但說無明望行為無間緣,故無有失。論:此中且依至如理應思者。若其不實,假緣起者,如《對法》說。按彼第四云:如無明望行,前生習氣故得為因緣。由彼熏習相續所生諸業能造後有故,當於爾時現行無明能引發故,為等無間緣。由彼引發差別諸行,流轉相續生故,思惟彼故,為所緣緣。以此計最勝等不如理思惟,緣愚癡位為境界故。彼俱有故為增上緣,由彼增上力合相應思,顛倒緣境而造作故。」

- 23 編按:在十二緣起中,有色支對望有色支有三處,故《瑜伽論記》卷六:「有色望有色者,謂名色中色望五處;業有望色生;色生望色老死。」
- 24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三十八:「雜染中云:從無明支、乃至有支,展轉引發後後相續,望於餘生生老 死等,為引發因。清淨中云:即自種子所生一切菩提分法,漸次能證若有餘依若無餘依二涅槃界, 名引發因。」
- 25《雜阿含經》三三四經:「無明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何等無明因、無明緣、無明縛?謂無明不正思惟因、不正思惟緣、不正思惟縛。」
- 26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二十四:「無明因者,謂不如理作意。」
- 27《瑜伽》卷八十八:「現在因者,謂所造色因四大種,受等心法以觸為緣,所有諸識名色為緣。」
- 28《中阿含經》卷三:「以六界合故,便生母胎。」
- 29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四:「問:從此沒已,何因何緣中有色聚續得生耶?答:當知此色用自種子為因,咸生業為緣。問:何因得知有中有耶?答:從此沒已,若無所依,諸心心所無有道理轉至餘方故。」
- 30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三:「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,皆於諸受起八種觀。謂受有幾種,誰為受集,誰是受滅,誰是受集趣行,誰是受滅趣行,誰是受愛味,誰是受過患,誰是受出離。如是觀時如實了知受有三種,觸集故受集,應知如經分別廣說。如是八種觀察諸受,當知略顯自相,觀現法轉因,觀彼滅,觀後法轉因,觀彼滅,觀彼二轉因,觀彼二轉滅,因觀及清淨觀,是名觀察差別。出離者,謂初靜慮出離憂根,第二靜慮出離苦根,第三靜慮出離喜根,第四靜慮出離樂根,於無相界出離捨根,是名出離差別。」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十三:「論云:受有幾種者,即現在苦諦。受集者,現在苦因,即集諦也。受滅者,即苦諦滅也,正是滅諦。受集趣行,謂集諦,即未來受因也。受滅趣行者,道諦也。」
- 31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八十九:「復次,當知依於二品建立四取。一、在家品,二、外道法中諸出家品。當知此中,若所取、若能取、若所為取,如是一切總說為取。問:何所取?答:欲、見、戒禁、我語是所取。問:何能取?答:四種欲貪是能取。問:何所為取?答:為得諸欲及為受用故,起初取。由貪利養及以恭敬增上力故,或為詰責他所立論,或為免脫他所徵難,起第二取。奢摩他支為所依止、為所建立,為欲往趣世間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三摩鉢底,起第三取。為欲隨說分別所計作業受果所有士夫,及為隨說流轉還滅士夫之相,起我語取。」
- 32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四:「有,有二種業:一、令諸有情後有現前,二、與生作緣。令後有 現前者,能引無間餘趣故。與生作緣者,由此勢力餘眾同分轉故。」
- 33 本論卷一:「云何不避不平等故死?如世尊說:九因九緣,未盡壽量而死。何等為九?謂食無度量、 食所不宜、不消復食、生而不吐、熟而持之、不近醫藥、不知於已若損若益、非時非量行非梵行。」
- 34《瑜伽論記》卷三:「調能引愛非愛果者,體即行支,未潤已前名引因故。及能生趣差別者,謂即有支,由行被潤轉名為有,能生支故。」
- 35《瑜伽論記》卷三:「識與名色六處一分有雜相者,謂如識支時通有五蘊,但說識為支,故是一分。至名色時識轉為名,名中一分。至六處時中識復轉名意處,非餘五處,亦是一分。但一識性徑於三支前後名異,其義亦殊,故名雜相。」
- 36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四:「依雜染者,謂識支。謂前文說,由邪行故令心顛倒,顛倒現識既熏種子,即名識支。依潤時者,即識種子為愛取潤,初結生位,名名色支。依轉時者,即此名色六根起時,名六處支。非六處等全唯是識,皆有識故,是故成雜。」
- 37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四:「別顯苦相者,識等五種,生現行位,顯三苦相,名生老死,現在因苦

- 相猶未能顯,名識等五。至現行位,顯此五種所引生果,前後位別,名生老死,故言及顯引生差別故。」
- 38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六:「如契經中說四緣性,謂因緣性、等無間緣性、所緣緣性、增上緣性。 此中性者,是緣種類。」
- 39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四:「釋經中,緣起和合起緣起及緣生。謂諸行生起法性是名緣起者,能令 諸行生起法性名緣起。所生名緣生。故《對法》云:因名緣起,果名緣生。」
- 40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四:「謂由無知於隨順諸行法中等者,不善意行名隨順行。無明俱時,為剎那等起,故名俱有覆障。」
- 41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四:「由五惡見恣情放逸相應無知,此緣見起,非親緣行,故與惡身語行為無間緣;或由身、邊見等相應無知為無間緣,親引諸行。」
- 42《瑜伽論記》卷三:「有望生為三緣云熏發彼種子者,(景云)有支業種既被潤已,資發識等名言種子 令生生等,為俱有緣。(基云)由昔業熏識等種故今名為有,而生現果故成俱有。」
- 43《法華經玄贊要集》卷二十九:「問:何故瑜伽云『無明支乃至能與老死為緣?』答:緣有二種, 一親近緣,二疎遠緣。若約親近為緣,即隣次而有。若據疎遠為緣,即無明亦與老死為緣。瑜伽 論中遠近俱說。」
- 44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四:「其十二支皆障正見、正思惟等,今說勝障,但說無明及染意行,并意 行有,障正見等;身行、語行及色有一分障正語等。」
- 45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四:「《成唯識》云:三唯是染,煩惱性故。七唯不染,異熟果故。會此文云: 七分位中,容起染汙,假說通二。餘通二種。故此唯染說為四支者,或識、或老死,假得染名。 唯識據實,亦不相違。」
- 46《顯揚聖教論》卷二:「由深入所知義故,則能永害隨眠。」
- 47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四:「諸佛成道轉法輪入涅槃,悉在禪中。若能深觀根本,出生勝妙上定, 故稱根本也。隱沒者,闇證無觀慧也。」荊溪湛然於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九:「特勝禪中有念處 觀,得淨禪名;根本但味,唯闇證故。」
- 48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六:「菩薩摩訶薩住初地時行十事:一者、深心堅固,用無所得故。二者、於一切眾生中等心,眾生不可得故。三者、布施、施者、受者不可得故。四者、親近善知識,亦不自高。五者、求法,一切法不可得故。六者、常出家,家不可得故。七者、愛樂佛身,相好不可得故。八者、演出法教,諸法分別不可得故。九者、破於憍慢,生慧不可得故。十者、實語,諸語不可得故。」
- 49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六:「當知有生及老死支是假有法,所餘有支是實有法。」
- 50《瑜伽論記》卷三:「前六支能生前果等者,愛非愛境界調順違境,緣此境受名之為果。由愛非愛境界為所緣緣,生能緣受,故受名果。調前六支為因,能生此受果故。為受彼境而起前六,調行與受為因,無明能發於因,識名色六處與受依,觸能生於受,隨其所應故說能生。其愛取有三能潤所潤為因,能生五趣自體果。」
- 51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八:「述曰:十三三受俱門,依當起位十支與樂受、捨受俱,除受支及老死支。 受不與受相應,是自體故,此約一識。若依多識,得俱起故。此中所辨相應名俱,非謂世並名為 俱,故受不與受俱也。」
- 52《大毘婆沙論》卷六十五:「唯佛世尊能具正知諸法性相勢用分齊,餘不能知。若離此染堪立二果, 便即立二。若離此染堪立一果,便即立一。」
- 53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二十四:「復次,此十二支緣起法有根、有莖、有枝、有葉、有花、有果,猶如

- 大樹。此中根者,謂無明、行;莖者,謂識、名色;枝者,謂六處;葉者,謂觸、受;花者,謂愛、取、有;果者,謂生、老死。此十二支緣起法樹,或有花有果,或無花無果。有花有果者,謂異生及學;無花無果者,謂阿羅漢。」
- 54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二十四:「世尊為受化者,施設緣起少多不定。謂或有處說一緣起,謂一切有為 法總名緣起。如說:云何緣起?謂一切有為法。或復有處說二緣起,謂因與果。或復有處說三緣 起,謂三世別。或煩惱、業,及事為三,無明、愛、取說名煩惱;行、有是業;餘支是事。或復 有處說四緣起,謂無明、行,及生、老死;現在八支攝入四種,謂愛、取入無明,有入行,識入 生,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入老死。或復有處說五緣起,謂愛、取、有及生、老死。前際七支攝入 此五,謂無明入愛、取,行入有,識入生,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入老死。或復有處說六緣起,謂 三世中各有因果。或復有處說七緣起,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;後際五支攝入此 七,謂愛、取入無明,有入行,生入識,老死入名色、六處、觸受。或復有處說八緣起,謂現在 八支,過去、未來四支攝入此八,謂無明入愛、取,行入有,生入識,老死入名色、六處、觸、 受。或復有處說九緣起,如《大因緣法門經》說。或復有處說十緣起,如《城喻經》說。或復有 處說十一緣起,如智事中說。或復有處說十二緣起。」
- 55 見《批尋記》卷九 釋緣起八門,《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》中說義無別。
- 56《瑜伽論記》卷六:「一分具分者,如《涅槃經》云:或為眾生說一因緣,所謂一切有為之法;乃 至或說十一,如為薩遮尼揵子說除生一法;或時具說十二因緣,如王舍城為迦葉等具說,是為一 分具分。」
- 57《瑜伽論記》卷六:「三、雖種及緣生,而種及緣於此生事無作、無用,亦無運轉。非如勝論,我 能造作,以德句中法及非法,并業句義,助有實用,令果法運轉;亦非如薩婆多,有實作用,令 果法轉。今無能作,亦無業用,果雖後生,而無實運轉。」
- 58《雜阿含經》卷十二:「佛告比丘:緣起法者,非我所作,亦非餘人作。然彼如來出世及未出世, 法界常住,彼如來自覺此法,成等正覺,為諸眾生分別演說,開發顯示。」
- 59《雜阿含經》卷十二:「云何緣生法?謂無明、行。若佛出世、若未出世,此法常住,法住、法界。彼如來自所覺知,成等正覺,為人演說,開示顯發。謂緣無明有行,乃至緣生有老死。若佛出世、若未出世,此法常住,法住、法界。」。
- 60《瑜伽論記》卷三:「四、住者,以無倒文句說此法性,能論文句名為法住,故此法住以法性為因,故此法性名為法界。界是因義,或以文意及般若等經說彼真如名為法住,所詮從教名為法住,法住體故要有法性方為教依,以體為因以義名界。」
- 61《雜阿含經》卷十二:「佛告比丘:「緣起法者,非我所作,亦非餘人作。然彼如來出世及未出世, 法界常住,彼如來自覺此法,成等正覺,為諸眾生分別演說,開發顯示。所謂此有故彼有,此起 故彼起,謂緣無明行,乃至純大苦聚集,無明滅故行滅,乃至純大苦聚滅。」
- 62《大生義經》云:「緣生法者,所謂老死。由生為緣,即有老死,生法若無,老死何有。」
- 63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二十四:「問:菩薩觀此緣起法時,未得見道真無漏慧,云何得說起現觀耶?答:爾時未得真實現觀,由世俗智現見緣起,似現觀故立現觀名。......尊者世友作如是說:何故齊識心便轉還?以識樂住識住中故,謂識不欲捨於識住,識住者即名色,故觀識已還觀名色。.....問:何緣菩薩流轉分中但觀十支?還滅分中具觀十二支耶?答:菩薩憎惡流轉故,但觀十支;愛樂還滅故,具觀十二支。復次,流轉分中多諸過患,牽心劣故但觀十支。還滅分中多諸功德,牽心勝故,具觀十二支。」
- 64《攝大乘論》:「自然自體無,自性不堅住,如執取不有,故許無自性。」《瑜伽論記》卷三:「生者

非有故者,謂非自作、他作,若有自我作、大梵等他作,便有生者故。緣無作用故者,謂非俱作。緣力所生故者,謂亦非無因生。對法云:諸法不自生,亦不從他生,亦不從共生,非不從二生。雖無作用緣,而有功能緣可得故。非自生破我作,非他生破大自在天等不平等因生,非共生破薩婆多等作用義,非無因生者破無因論。彼云:若緣起理非自非他遺雙句者,猶為甚深,何況四句,是故緣起最極甚深。中論云。諸法不自生,亦不從他生,不共不無因。彼解云:自性空故不自生,緣性空故非他生,自他空故不共生,法若有體可說有因無因,法性既空,何得說有有因無因。前三句破有因緣,第四句破無因緣。」

- 65《摩訶止觀》卷五:「若生滅是因緣所生法,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即空故不生,即假故不滅,不生不滅即是中道。按文解釋,兼二含別顯中,四義宛然。龍樹之巧,以不生不滅一句廣攝諸法,乃會摩訶衍耳。」
  - 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》卷七:「當知觀心,本自不生,不生故不有,不有故即空。空無觀心若無觀心豈有觀境。」
  - 《摩訶止觀》卷五:「佛自釋六句。云何不生生不可說?不生名為生,故不可說。今解:不生者法性也,生者無明也。二乘證不生,猶受法性生,故言不生名為生。依佛此旨,知是界外附體之惑。不生而名為生,生即顛倒,顛倒即不顛倒,心行處滅言語道斷,故不可說。云何生生不可說。生生故生,生生故不生故不可說。今解:生生故生者,即是大生生小生,八相所遷有漏之法也,依佛此旨知是界內有漏惑也。生生故不生者,因緣生法即空即中,心行處滅言語道斷,故不可說也。云何生不生不可說?生即名為生,生不自生故不可說。今解:生即名為生者,乃是諸法不生般若生也。生不自生者,此般若生不從四句生,生不自生是初句耳,具言生不他生,生不共生,生不無因生。又般若生時世諦已死,無復有生,而生三界者,為緣故生非業生也,故言生不自生。若般若生,若自在生,皆言語道斷故不可說也。據此意知是界內之解也。云何不生不生不可說?以修道得故。今解:修道得者,乃是極果所證,尚非下十地所知,豈可言說?據此知是界外之解也。經云:生亦不可說,以生無故。今解:此破不思議惑。界內生生亦是生,界外不生生亦是生。祇是無明之生生必託緣生,緣生即空即中,心行處滅言語道斷,故不可說。經云:不生不可說,以有得故。今解:此破不思議解,及界內之解,亦是修道得故。界外之解,亦是修道得故,得即詣理,理絕心口故不可說也。佛以六句破諸法解惑。皆言不可說。」
- 66《瑜伽論記》卷二十四:「第四解流轉。景師云:一因增益者,前七引因也。二果生起故,三生因也。三果增集者,引生二因若集當果名果。如是一切略攝為一,總名諸法若增若生若集。」又「泰師云:一因增益,謂無明支。二果增益,謂生老死支。三因果增益,謂餘七(九)支也。達師云:若增若生若集者,總約十二支一處說。」
- 67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二:「問:若生長彼地即用彼地眼還見彼地色耶?答:或有即用彼地眼還見彼地色,或復餘地。謂生長欲界用欲行眼還見欲行色,或用色行眼見色行色,或用上地眼見下地色。如以眼對色,如是以耳對聲。如生長欲界,如是生長色界,生者謂初受生時,長者謂後增長,若生長欲界即以欲行鼻舌身,還嗅嘗覺欲行香味觸;若生長色界即以色行身,還覺自地觸,彼界自性定無香味,離段食貪故。由此道理亦無鼻舌兩識。若生長欲界,即以欲行意了三界法及無漏法。如生長欲界,如是生長色界,若生長無色界,以無色行意了無色行自地法及無漏法,若以無漏意了三界法及無漏法。無色行意了無色行自地法及無漏法者,謂依聖弟子說。若外異生唯了自地法。若住此法者,或有由先聞熏習力,亦緣上地為起彼故。」
- 68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十三:「究竟現觀者,如道諦中究竟道說,謂已息一切麁重,已得一切 離繫得,如是等。聲聞現觀者,謂前所說七種現觀,從聞他音而證得故,名聲聞現觀。獨覺現觀

者,謂前所說七種現觀,不由他音而證得故,名獨覺現觀。菩薩現觀者,謂諸菩薩於前所說七現 觀中,起修集忍而不作證,為於聲聞獨覺調伏方便中得善巧故,哀戀眾生不於下乘而出離故,然 於菩薩極喜地中入諸菩薩正性決定,是名菩薩現觀。」